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共享工厂国际融媒体  
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当竞磋（货物）2024-020-1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4-020-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职业技术大学（盖章）

供应商（乙方）：广东凤凰文化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23日

# 目 录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1
目 录 .....	2
合 同 书 .....	3
合同附件 .....	15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	15
附件二：技术偏离表 .....	16
附件三：项目管理方案 .....	37
附件四：项目实施方案 .....	41
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	44
附件七：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	48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	50
附件九：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51
附件十一：合同（协议）初稿审批单 .....	56
附件十二：乙方营业执照 .....	57
附件十三：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8
附件十四：乙方开户许可证 .....	60

# 合 同 书

采 购 人 (以下筒称甲方) : 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供 应 商 (以下筒称乙方) : 广东凤凰文化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共享工厂国际融媒体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青海诚当竞磋 (货物) 2024-020-1 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新媒体一体化发布平台	方正/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3年	94,000.00	282,000.00	
2	交互融媒体内容策划与制作平台	方正/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41个	9,300.00	381,300.00	
3	影视后期编辑平台	华汇蓝海/北京华汇蓝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1个	6,000.00	246,000.00	
4	AI智能稿件创作系统	晋宜联/山西鑫凌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年	84,000.00	252,000.00	
5	AI智能绘画系统	晋宜联/山西鑫凌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年	85,000.00	255,000.00	
6	融媒体数字刊制作工作站	方正/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1套	63,700.00	63,7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培训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3.交货地点：青海省西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试运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内容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财政厅相关部门审核后，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1,48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74,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元整）。项目（工程或服务）交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保修金），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项目交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并核实同意。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以转账方式予以退换乙方，不计利息。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无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九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乙方（盖章）：

广东凤凰文化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吕资慧

联系电话：15911037737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

区支行

账号：3602 0081 0920 0336 021

联系电话：15297167775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11月12日